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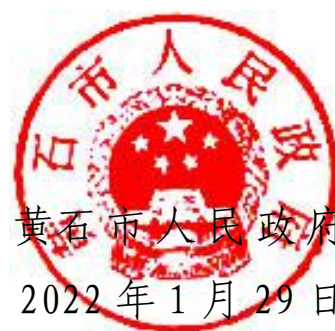
黄石市人民政府文件

黄政发〔2022〕6号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十四五”规划的 通 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规划背景.....	1
二、规划范围.....	2
三、规划领域.....	2
四、规划年限.....	2
五、规划依据.....	2
第二章 发展环境	6
一、“十三五”建设成果.....	6
（一）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实现重大投入.....	6
（二）城市交通网络建设实现重大优化.....	6
（三）生态生活文化品质取得重大改善.....	7
（四）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取得重大进展.....	7
（五）住房保障黄石模式取得重大影响.....	8
（六）全市建筑业发展取得重大突破.....	8
二、存在问题.....	8
（一）城市交通基础设施不完善.....	8
（二）城市更新改造提升需求大.....	9
（三）公园绿地系统特色不突出.....	9
（四）城市水体收集治理存短板.....	9
（五）保障型住房供给量显不足.....	10
（六）建筑业科学管理有待提升.....	10
第三章 发展要求	11
第四章 “十四五”发展思路	14
一、指导思想.....	14
二、规划原则.....	14
三、总体布局.....	15
四、总体目标.....	15

第五章 “十四五”发展任务	18
一、构建复合交通网络，促进交通畅通化	18
(一) 规划思路.....	18
(二) 规划目标.....	18
(三) 规划布局.....	19
(四) 建设项目.....	20
二、大力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城市品质化	21
(一) 规划思路.....	21
(二) 规划目标.....	21
(三) 建设项目.....	21
三、凸显城市天然绿心，促进城市公园化	22
(一) 规划思路.....	22
(二) 规划目标.....	22
(三) 建设项目.....	22
四、修复湖河湿地环境，推动环境生态化	23
(一) 规划思路.....	23
(二) 规划目标.....	23
(三) 建设项目.....	24
五、整合城市各类管线，实现管廊网络化	24
(一) 规划思路.....	24
(二) 规划目标.....	24
(三) 建设项目.....	25
六、住房产业精准管理，实现发展多元化	25
(一) 规划思路.....	25
(二) 规划目标.....	25
(三) 建设项目.....	26
七、科学规范建筑业，推动发展高质化	26
(一) 规划思路.....	26

(二) 规划目标.....	26
(三) 管理措施.....	27
八、建设美丽乡村示范，加快全域一体化.....	27
(一) 规划思路.....	27
(二) 规划目标.....	27
(三) 建设项目.....	28
第六章 建设时序.....	29
一、安排原则.....	29
二、年度建设目标.....	29
第七章 保障措施.....	31

第一章 前 言

一、规划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长江大保护”、“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等一大批战略规划聚焦黄石的窗口期，也是黄石深化和拓展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

“十四五”时期，黄石处于战略机遇叠加期、政策红利释放期、发展布局优化期、蓄积势能迸发期、城市治理提升期，机遇大于挑战，前景十分广阔。全市上下要立足“两个大局”，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我市发展环境面临的新变化，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抢时间、抢机遇、抢要素，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以自身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黄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将在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全域一体化的大背景下，围绕建设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战略目标，开启新的征程。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编制“十四五”规划工作的统一部署，为加快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以适应新的国内外发展形势，应对城市发展面临的各种挑战，指导黄石“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特编制《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十四五”规划》。

二、规划范围

重点规划范围：黄石市都市区，面积 1397 平方公里。

背景规划范围：黄石市市域，面积 4583 平方公里。

三、规划领域

包括城市交通、城市更新、园林绿化、水环境治理、综合管廊、住房保障、建筑业管理、美丽乡村等 8 个方面。

四、规划年限

（一）规划年限：2021—2025 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时间一致。

（二）远景年：2035 年。

（三）规划基年：2020 年。

五、规划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3 月 12 日）

（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0 年 11 月 3 日）

（三）《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2020 年 5 月 11 日）

(五)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2020年3月30日)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八)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

(九)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十) 《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0年4月12日)

(十一) 《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0年12月2日)

(十二) 《湖北省“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2020年10月14日)

(十三) 《湖北省城镇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9月)

(十四) 《湖北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8月)

(十五) 《湖北省县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鄂建文〔2021〕35号, 2021年8月31日)

(十六)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年3月12日)

(十七) 《2020年湖北省政府工作报告》(湖北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1月12日）

（十八）《湖北省“十三五”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十九）《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发展战略规划（2021-2035年）》

（二十）《黄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0年4月28日）

（二十一）《中共黄石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0年12月16日）

（二十二）《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汇报稿）

（二十三）《黄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年）（2017年修订）》

（二十四）《黄石市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及近期实施方案》

（二十五）《黄石市城市排渍专项规划（修）（2009-2020）》

（二十六）《黄石市城市污水专项规划修编（2017-2030年）》

（二十七）《黄石市蓝线专项规划（2010-2020）》

（二十八）《黄石市城市绿线管制规划（2006-2020）》

（二十九）《黄石市磁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

（三十）《黄石市城市绿道系统专项规划》

（三十一）《黄石市有轨电车线网规划》

（三十二）《黄石市城市综合管廊工程专项规划》

(2016-2030)》

(三十三) 黄石市历年城建计划

(三十四) 其他相关规划、国家和地方规范标准等文件

第二章 发展环境

一、“十三五”建设成果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决策和坚强领导下，在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对照城乡建设“十三五”的目标任务，坚持践行“民生城建”作为城市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城市环境显著提升，乡村面貌焕然一新，建筑业转型发展进一步优化，城乡建设取得辉煌成果。

（一）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实现重大投入

“十三五”期间，共完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501.5 亿元，其中 2016 年 63.2 亿元，2017 年 66.5 亿元，2018 年 120 亿元，2019 年 151.8 亿元，2020 年 100 亿元，完成投资占“十三五”期间黄石市 GDP 的 6.31%。

（二）城市交通网络建设实现重大优化

新建园博大道、奥体大道、体育南路等一批城市干路，新城区骨架路网基本形成；整治提升 15 条主次干道和 23 条微循环道路，老城道路品质显著改善；新建 6 座人行过街天桥，方便了人行过街，提高了人行安全；有轨电车一期顺利开工（黄石大道站至黄石矿博园站），总长 26.88 公里，设站 30 座，开启了黄石轨道交通新时代。

（三）生态生活文化品质取得重大改善

城市园林面貌焕然一新，城市居住环境明显改善。黄石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扎实推进“长江大保护”，坚决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突出“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碧水、绿岸、洁产、畅流”四大行动，全面改善城市环境面貌。建成以柯尔山白马山、磁湖湿地为代表的城市综合性公园 4 个，各类小型特色公园和城市口袋公园 45 个，新增城市绿地面积 372 公顷，城市形成蓝绿交织的绿带网络，并顺利通过园林城市复查和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提升改造了 5 座污水处理厂，实现了一级 A 达标排放，运用截污、清淤、岸线整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扎实推进“五一湖、七一湖”“新闸港”等 10 个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区域水安全能力显著提升，新建城区雨水管网共计约 200 公里；27 个建制乡镇的污水处理厂均已实现通水试运行，累计建设收集管网 536 公里，所有建制乡镇镇区及周边农村的生活污水得到收集处理，实现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黄石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四）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取得重大进展

划定 6 处历史文化街区，确认 45 处历史建筑、19 处工业遗产；在住建部公布的第七批拟入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落中，大冶市金湖街办上冯村、大箕铺镇柯大兴村、阳新县排市镇下容村、大王镇金赛村等 4 个村榜上有名。

（五）住房保障黄石模式取得重大影响

“十三五”期间累计为 8845 户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853.42 万元，其中市本级 3405 户、666.17 万元，大冶市 651 户、97.59 万元，阳新县 4789 户、1089.66 万元。累计完成政府投资公租房配租 14995 套，其中市本级 8664 套、大冶市 3173 套、阳新县 3158 套。全市完成各类棚改共 7.7 万户（套），连续四年提前完成省定目标，连续多年在省政府考核中位居全省前列。

启动老旧小区改造 34 个，住房保障与棚改“黄石经验”在全国、全省推广，“先建后验”审批制度改革得到国务院大督查通报表扬。

（六）全市建筑业发展取得重大突破

全市建筑业总产值突破 2000 亿元，完成规划目标的 166.6%；黄石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荣获 2018-2019 中国建筑业工程质量最高荣誉——鲁班奖，实现了黄石建市以来鲁班奖零的突破。

二、存在问题

（一）城市交通基础设施不完善

中心城区高峰时段较为拥堵，特别是湖滨路至八卦嘴以东、中窑以西地区拥堵情况较为严重。2020 年底中心城区路网总长度为 349 公里，路网密度 4.32 公里/平方公里，路网密度偏低（国

标规范要求的 8 公里/平方公里)。城市快速交通体系缺失,难以满足快速出行需求。

(二) 城市更新改造提升需求大

老旧小区数量较多,共计 329 个,普遍存在小高层住宅缺少电梯,市政管网、公共设施老化,道路系统、无障碍通道不完善,小区绿化不足等各类问题,改造资金需求量较大。因城中村、旧厂房、棚户区等改造原因,部分地区公共服务设施种类偏少、密度偏低。市辖区活化利用的工业遗产仅有华新水泥厂旧址和大冶铁矿工业遗产群,活化利用数量较少,活化利用方式较为单一。

(三) 公园绿地系统特色不突出

公园绿地建设品质不高,特色不鲜明。旧城区小型公园较少,城市公园覆盖范围偏低。城市绿道主要结合公园绿地建设,没有向居住区深入覆盖,尚未形成完善的绿道体系。

(四) 城市水体收集治理存短板

受纳水体水位过高、山水过大、管网设施不满足需求等多方因素影响,结合 2020 年 7 月初暴雨情况,市辖区渍水点共有 14 个。污水收集的末端收集不全,2019 年市辖区生活污水排放量 164271 吨/日,生活污水收集量 154409 吨/日,按污水规模计算的污水收集率为 94%。磁湖、青山湖等主要水体水质不达标,水质环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五）保障性住房供给量显不足

政府长期租赁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占供应房源总量比例较高，不断攀升的租赁成本加重财政负担，保障房房源结构有待优化。保障性住房计划新建项目推进难度大，合适的土地资源稀缺制约保障房建设。在户型供需方面，公共租赁住房面积和户型结构的供应与保障对象的需求存在差距。在区位选择方面，公共租赁住房位置与保障对象的居住意向不相符，导致住房保障资源配置效率不高。

（六）建筑业科学管理有待提升

绿色建筑面积占比依然偏少，特别是高星级绿色建筑较少。建筑业装配化率不高，无法适应未来发展要求。建设工程档案监管和集中统一归集管理率、馆藏档案数字化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第三章 发展要求

“十四五”时期，我们站到了“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上，城市处于新的上升通道，新机遇与新挑战并存，主动谋划新一轮发展，聚焦创新发展、转型发展、绿色发展、生态发展和智慧发展。

（一）“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长江大保护”、“促进中部崛起”等国家战略，要求黄石提高综合竞争力，建设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

“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长江大保护”、“促进中部崛起”等战略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统筹区域协调发展、谋划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黄石紧邻长江，为长江沿线重要的港口之城，是沿江重要的节点城市，区位优势明显，是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中游城市群”、“长江大保护”等国家战略的重要节点。

因此，黄石应壮大以产业为支撑的核心竞争力，增强以城市基础设施为依托的综合承载力，提升以文化为根基的城市凝聚力，培育以人才为核心的科技创新力，全方位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力争建设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的样板，引领区域发展，助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二）交通强国战略，要求黄石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促进全域一体化发展

交通强国建设强调交通发展由追求速度规模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由各种交通方式相对独立发展向更加注重一体化融合发展转变、由依靠传统要素驱动向更加注重创新驱动转变，提

出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主要是建设布局完善、立体互联的基础设施，包括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构建便捷顺畅的城市（群）交通网，形成广覆盖的乡村交通基础设施网，构筑多层次、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

黄石应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高城市交通的便捷程度和乡村交通的通达深度。构建与周边区域之间多种方式联系，实现区域的高度融合；建设城乡一体化的城乡交通网络，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助力全域一体化发展。

（三）湖北省“十四五”规划确定“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区域协同”经济发展格局，要求黄石加强区域合作，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十四五”期间，湖北将重点发展三大城市群，而武汉城市圈将是其中的第一个城市群，是湖北唯一的一个国家级城市群，将是湖北未来发展的核心区域，作为湖北区域经济增长极，将承担着全省经济发动机的作用，形成“一主引领”。

黄石作为武汉城市圈重要城市之一，在“一主引领”中应主动担当，主动对接，主动融入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打造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示范区。

（四）光谷科创大走廊、鄂州花湖机场建设，要求黄石建设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抢抓发展机遇

将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打造成为创新转化轴、产业协作轴、设施联通轴。黄石发挥先进制造基地优势，深入推进跨城市协同创新与产业协作，提升产业发展能级，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打造

产业协作发展示范区。

对接花湖机场，加快完善并启动实施临空经济区发展规划，积极推动黄石港融入临空经济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等高端产业，形成新的产业支撑和发展区域。

第四章 “十四五”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湖北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以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依托长江经济带、立足长江中游城市群、深度融入武汉城市圈、主动对接长三角为支撑，深化动能、产业、功能、生态、空间五大转型，着力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全力保障住房和建筑业平稳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努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规划原则

（一）高点定位，创新发展。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黄石特色规划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发展理念，寻找适合黄石特色的发展之路。

（二）骨架优先，协调发展。“十四五”期间优先建设各类城乡基础设施骨架系统，逐步建设配套设施，协调建设时序。

（三）提质增效，绿色发展。利用先进建设理念和技术，系统提升基础设施的质量和效率，实现基础设施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四）**区域融合，开放发展。**加快黄石与外部区域的融合，抢抓周边发展机遇，实现开放发展。

（五）**城乡并进，共享发展。**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考虑，高标准一次到位，城乡共享发展成果。

三、总体布局

以“一心两带、多点支撑、全域一体”为蓝图，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谋划城市交通、城市更新、园林绿化、水环境治理、综合管廊、住房保障、建筑业管理、美丽乡村等八大支撑体系，全面提升城市形象，擘画“山水名城，宜居黄石”。

四、总体目标

立足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定位，到2025年，基本形成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基础设施体系，建成更加生态、智慧、品质、韧性、魅力、幸福的山水宜居之城。

（一）区域空间布局建设取得新成果

按照“一心两带、多点支撑”的城市空间格局，建设配套的城乡基础设施系统，助力城市中心由环磁湖向环大冶湖转变，大冶湖组团逐步形成以商业金融、文化展贸、休闲娱乐和交通枢纽为主要功能的城市综合中心区。

（二）城乡基础设施规模迈上新台阶

构建高效立体的道路网络。依托高快速路网系统建设，形成“1536”交通圈（城市内任意一点达到最近高快速路15分

钟、黄石—花湖机场 30 分钟交通圈、黄石—武汉光谷 60 分钟交通圈)。“十四五”末中心城区路网密度不低于 5 公里/平方公里，里程不少于 480 公里，规划路网实现率不低于 65%。

(三) 生态生活文化品质得到新提高

中心城区市民出行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入园”目标，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7%，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14 平方米/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超过 85%。

全面实施长江大保护战略，以“净水入江”为前提，做优水环境、保障水安全、营造水文化，塑造亲水黄石，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

(四) 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实现新成效

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规划期末，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石新港、大冶湖高新区和黄石临空经济区等区域内重要的工业园区、重点开发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

(五) 住房保障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统筹推进“三个一”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满足不同对象住房需求；拟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500 套，保证城市低保、低收入、特困和优抚家庭的实物配租；其他家庭和新市民通过发放租赁补贴方式予以保障，预计保障户数达到 4000 户。加强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做好棚改项目实现清零。老旧小区物业大提升，新建小区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

表 主要规划指标一览表

项目类别	规划目标
中心城区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5
中心城区道路里程（公里）	≥480
中心城区规划路网实现率（%）	≥65
建成区绿地率（%）	≥37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14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85
城区防洪标准达	50年一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0

第五章 “十四五”发展任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十四五”规划涵盖城市交通、城市更新、园林绿化、水环境治理、综合管廊、住房保障、建筑业管理、美丽乡村等八个方面，共涉及建设项目 146 项，总估算投资 1787 亿元。

一、构建复合交通网络，促进交通畅通化

（一）规划思路

贯彻落实交通强国战略，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建设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级配合理的道路网络，打通各类“断头路”，提高道路通达性，实现与周边区域和城市的互联互通，助力武汉城市圈一体化发展。解决乡村交通当前发展中突出短板问题，推动交通与荆楚特色的乡村产业结合，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二）规划目标

构建高效立体、循环联通、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交通网络，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打造“1536”交通圈（城市内任意一点达到最近高快速路 15 分钟、黄石—花湖机场 30 分钟交通圈、黄石—武汉光谷 60 分钟交通圈），提高城市交通的便捷程度和乡村交通通达深度。

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实现：

1.路网密度不小于 5 公里/平方公里。

- 2.道路里程不小于 480 公里。
- 3.路网实现率不低于 65%。
- 4.公交出行分担率达到 36%以上。
- 5.新增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2 万个、充电站 300 座（全市）。

（三）规划布局

1. “三环十射、两横两纵”城市主骨架道路网络

（1）“三环十射”

“三环”。快捷内环（环磁湖）：磁湖路—湖滨大道—沿湖路—磁湖（南）隧道—桂林南北路；快速中环：大泉路—迎宾大道—沿江大道—沿山路—新黄思湾隧道—大棋大道；高速外环：大广高速—蕲嘉高速—沪渝高速。

“十射”。杭州西路西延—发展大道—接大广高速；黄石新港至武汉光谷快速路；大棋大道西延—接武阳高速；大冶大道—接 S201；高铁大道接阳新；黄阳一级路接阳新；沿江大道南延接阳新；散花过江通道；黄石大道北延接花湖机场；花湖大道接花湖机场。

（2）“两横两纵”

横一通道：西起铁山东至散花的老城区过江通道。

横二通道：西接武汉光谷东至黄石新港快速路。

纵一通道：南连阳新北接花湖机场的沿江大道南北延通道

纵二通道：南连阳新北接花湖机场的大泉路南北延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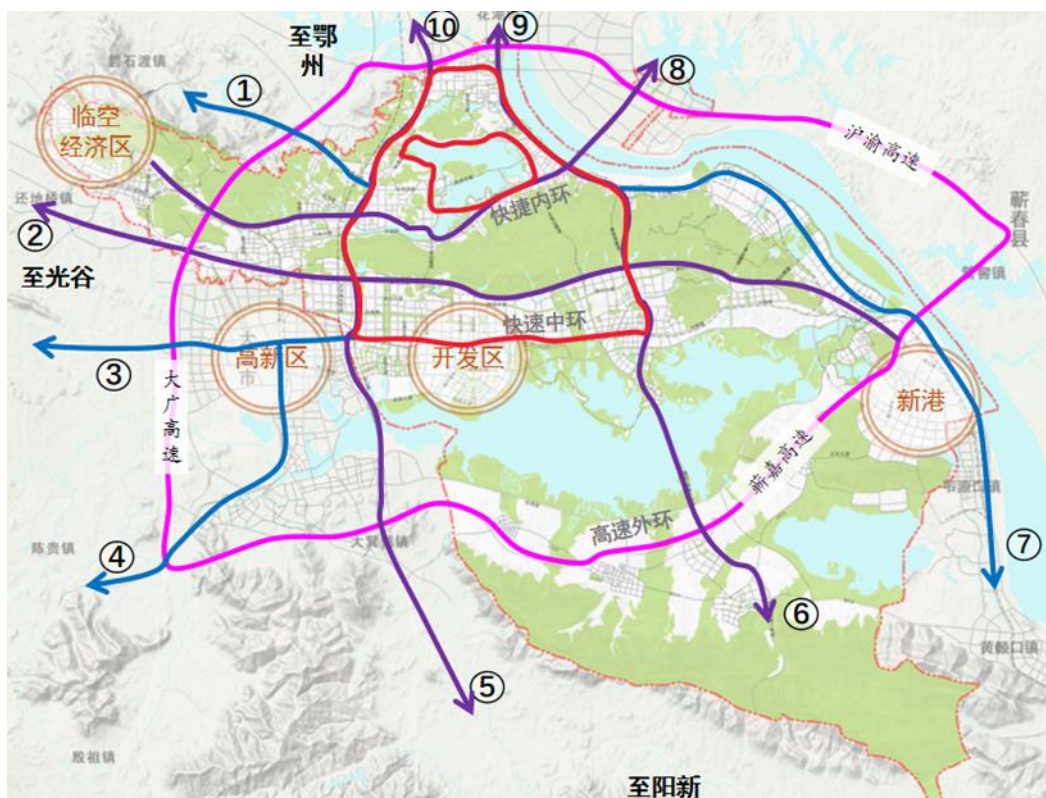


图 “三环十射、两横两纵”路网分布示意图

2.形成网络化轨道交通线路

在规划有轨电车线路的基础上，增加与花湖机场、武汉光谷的市域快轨交通线路，促进轨道交通网络化。

（四）建设项目

按照畅通内环、贯通中环、打造射线、构建大通道、消除断头路、完善微循环的思路，谋划城市交通项目 45 项，估算投资 711 亿元。包括沿湖路改造、磁湖（南）湖底隧道项目、大泉路快速化改造工程等 13 个快速路/快捷路工程项目，黄石大道综合整治工程、苏州路西延工程、奥体大道东延工程等 12 个城市主干路项目，经四路工程、大冶湖核心区东区路网工程等 7 个城市微循环及断头路工程，4 个园区配套道路项目包，6 个绿色交通项目包和 3 个轨道交通项目。

二、大力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城市品质化

（一）规划思路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坚定不移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努力把城市建设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

（二）规划目标

1.坚持“以人为本、温馨舒适、利民便利”的要求，全面完成“三旧两改”（即：老旧小区改造、老旧街区提升、老旧厂房利用、城中村改造、危房改造），打造城市更新全国样板。

2.按照“宜居方便、大方美观、文化浓郁”的要求，在建筑、功能、风格上总体谋划、分区设计，高质量推动片区更新。

3.彰显工业历史人文特色，传承历史文脉，把黄石从“工业锈带”打造成为“生活秀带”，争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4.“十四五”末城市更新改造基本完成。

（三）建设项目

包括城市更新项目 19 项，估算投资 452 亿元。主要包括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老旧街区提升、城中村改造项目等 5 个“三旧两改”项目包，磁湖西岸地块综合开发、黄石临空跨境电商产业园等 7 个片区更新项目包，黄石华新旧址文化旅游开发工程、地质里文创街区建设工程等 7 个历史文化保护项目。

三、凸显城市天然绿心，促进城市公园化

（一）规划思路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思想意识，全面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绿满荆楚美如画，水光山色与人亲”的美丽家园。落实《黄石市山水宜居公园城市总体规划（2020-2035）》的规划要求，凸显黄石山水特色，提升人民生活品质，让绿色发展成为黄石高质量发展的鲜明特征。结合黄石丰富的山系资源，突出“一江三湖三山”山水特色，构建“一带、两环、三脉、六廊、百园”的城市公园格局，形成六大绿心（环大冶湖、环磁湖、环海口湖绿心，黄荆山、东方山、父子山绿心），提升公园服务品质，让城市生活更美好。

（二）规划目标

- 1.新建城市公园 100 个以上，中心城区市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入园”。
- 2.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7%。
- 3.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14 平方米/人。
- 4.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超过 85%。

（三）建设项目

涉及建设项目 32 项，估算投资 200 亿元。主要包括环磁湖绿道工程、环大冶湖绿道工程、长江滨江公园、大冶湖北岸滨水公园等 10 滨江滨湖公园项目，黄荆山公园、大众山公园、团城山公园改、扩建等 9 项山水公园项目，磁湖皇姑岭公园、章山公

园、城市口袋公园建设工程等 7 项城市中小型公园项目，东钢厂区污染场地修复治理工程等 6 个开山塘口及土壤修复项目。

四、修复湖河湿地环境，推动环境生态化

（一）规划思路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共抓长江大保护、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的坚定要求，统筹抓好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提升、水生态保护等工作，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推动黄石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构建黄石山水宜居城市。围绕长江、磁湖和大冶湖三大核心水域，以长江生态修复与岸线治理、湖泊水环境整治、城区涉水设施完善为重点，强基础、补短板、破瓶颈、增后劲，变水患为水利、化水忧为水优，全面打造江湖安澜的安全水环境，人水和谐的生态水环境，以民为本的民生水环境，水城相依的文化水环境，形成“三水映城”城市空间水系格局。

（二）规划目标

- 1.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
- 2.区域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目标。
- 3.城区排水防涝能力倍增，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
- 4.海绵城市建设 50%以上建成区面积达标。

（三）建设项目

涉及建设项目 24 项，估算投资 188 亿元。主要包括黄石市排水管网隐患排查检测与整治、花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尾水管道等 4 项城市污水项目，长江岸线水环境整治工程、磁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等 13 项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排渍泵站改扩建工程、胜阳港泵站及磁湖行洪通道改扩建项目等 4 项水安全提升工程，海绵城市建设 2 项。

五、整合城市各类管线，实现管廊网络化

（一）规划思路

响应国家对加强城市基础设施、推进城镇建设健康发展，以保障城镇化健康发展和提高城市管线设施品质为目标，合理利用城市地下空间，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保障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充分协调各方面综合管廊建设的需求，制定出符合黄石发展需要的整体性管廊系统规划，创新综合管廊管理模式，对综合管廊的建设和开发采取市场化的举措，构建环境友好、安全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系统。

（二）规划目标

“十四五”末综合管廊里程翻倍，总里程超过 20 公里；大幅提高综合管沟建设里程。

（三）建设项目

涉及建设项目 4 项，估算投资 78 亿元。包括新港园区综合管廊（沟）建设工程、大棋大道经河口至“两镇一区”工程、西塞山区工业园区综合管廊（沟）工程、环大冶湖生态新区核心区综合管廊（沟）。

六、住房产业精准管理，实现发展多元化

（一）规划思路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稳房价、稳地价、稳预期的要求，推进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继续保持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状态。针对住房产业面临的新形式、新环境、新问题、新挑战，“十四五”期间以保障房地产平稳发展为前提，提升产业地产发展质量，着力深化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供应体系和运行机制改革，完善配租和配售两者共存的住房保障体系，促进居民住房水平实现小康、房地产业与其他行业协调发展。

（二）规划目标

1. 房地产开发投资不少于 900 亿元，占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7%。

2. 统筹推进“三个一”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满足不同对象住房需求。

3.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500 套，保证城市低保、低收入、特困和优抚家庭的实物配租；其他家庭和新市民通过发放租赁补

贴方式予以保障，预计保障户数达到 4000 户。

4.新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覆盖率 100%。完成棚户改造不少于 5000 户。

（三）建设项目

涉及还建安置项目 20 项，估算投资 127.3 亿元。主要包括老鹤庙片、纺机片、水机片、中窑湾片、百花片、吕四连片区等还建安置点建设项目。

七、科学规范建筑业，推动发展高质化

（一）规划思路

按国家创新发展的战略要求，坚持改革开放创新，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发展“黄石建造”，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通过技术研发与科技创新，着力提高建筑业科技水平与建筑业整体实力，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效益和品质，抢抓建筑业转型发展历史机遇期，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步伐，有效拉动内需，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规划目标

1.“十四五”期间建筑业总产值力争达到 3000 亿元、建筑业产值年增长 8% 以上。

2.新建建筑装配化率达到 30%。

3.培育总承包甲级资质企业增加至 30 家。

4.力争每年获得湖北省优质建筑工程奖楚天杯项目不少于 8

项，“十四五”期间争创国家建筑鲁班奖 1-2 项。

5.加强对各类建设工程档案监管和集中统一归集管理，竣工备案项目工程档案验收和移交归档率达到 100%；加快城建档案数字化步伐，馆藏档案数字化率要达到 100%。

（三）管理措施

1.培育市场主体，做大做强建筑企业，实现建筑强市目标。

2.强化建筑业标准化工作，着力提高建筑业装配化率。

3.坚持推进建筑业节能工作，强化绿色建筑、BIM 技术和智能建造等新兴工业化建造技术的推广运用。

4.优化建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建设。

5.推动“智慧工地”建设，推进文明施工。

6.提升城建档案管理水平。

八、建设美丽乡村示范，加快全域一体化

（一）规划思路

加强乡村建设规划管理，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环境整洁优美、生态系统稳定健康、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乡村。

（二）规划目标

1.力争创建国家级产业强镇 3 个，储备特色小镇项目 5-10 个，“擦亮小城镇”示范建设不少于 10 个，创建美丽乡村 100

个。

2.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着力打造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开展农村水电路气网等设施提升行动。

3.统筹推进农村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5%。

4.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三）建设项目

共涉及2个项目包，总估算投资约30亿元。包括还地桥镇、陈贵镇、灵乡镇等等10个“擦亮小城镇”示范建设，估算投资15亿元；约100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估算投资15亿元。

第六章 建设时序

一、安排原则

按照“骨架优先、民生优先、区域协调、全域一体”的基本原则，集中力量、合理统筹，利用五年时间让城乡基础设施再上新台阶。

（一）骨架优先、注重配套

优先健全基础设施骨架网络，逐步全面铺开；优先构建道路骨架、城市绿心、管网骨架等，支撑产业重振与经济复苏。

（二）民生优先、同步提质

加快实施惠及民生、改善出行条件、激发城区活力的项目，满足居民日常出行需求，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

（三）区域协调、整体推进

统筹征迁和片区开发情况，统筹地上地下设施建设安排，协调推进，避免重复建设，最大限度减轻建设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四）全域一体、城乡统筹

深入践行全域一体发展思路，形成以城区为龙头、镇街驻地为支撑、广大乡村为基点的发展模式，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全域一盘棋。

二、年度建设目标

按照“一年重启动、三年见成效、五年大变样”的总体目标，安排年度建设计划。

2021年，启动年。骨架道路、重要公园、关键水体优先启动建设，城市更新、综合管廊、住房保障、智慧城市、美丽乡村全面启动，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2022年，推进年。加大建设推进的力度，保障重大工程关键节点的顺利推进，同时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023年，品质年。建设完成一批高品质的重点工程项目，实现城乡面貌的明显提升。

2024年，名片年。建设一批优质工程，形成黄石名片工程。

2025年，蜕变年。“十四五”城乡建设全面完成，城乡面貌大提升，建设成果显著，基本建成更加生态、智慧、品质、韧性、魅力、幸福的山水宜居之城。

第七章 保障措施

1.加强规划引领。城市规划建设对市民生活质量、城市未来发展起着十分关键的作用。在城市重大项目谋划与建设中，要坚持规划引领，提早谋划，加强统筹，全面系统、细致深入做好规划，严守规划红线，坚持“多规合一”，做到一张蓝图绘到底。所有项目要坚持高标准规划设计，引领高质量城市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和品位。

2.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高城市重大项目的决策水平和管理效率，完善“市政府统筹、市直部门牵头、平台公司和属地政府实施”的责任体系，明确项目资金筹措、征地拆迁等职责。继续落实城市重大项目市级领导挂点督办机制，将城市重大项目建设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体系，加强督办考核，确保能够满足城市高质量发展需求的重大项目的实施。

3.加强资金保障。保障项目建设资金的关键在市场融资、向上争资和提高资金运作水平。一是要创新融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项目建设，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合作，形成多元化投融资机制。二是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和政策，相关部门要主动与国家和省里的主管部门对接，争取更多的项目挤进国家和省计划盘子。三是要充分发挥融资平台作用，全力支持各级融资公司做大做强，增强其融资能力，各级政府要盘活、用好土地资源。四要创新工作方法，优化投资环境，加大产业链招商力度，推行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招商，推进招商引资专业化。

4.推进科技创新。充分发挥黄石本地市场优势，逐步形成以市内大循环为主体、市内市外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

升住房和城乡建设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广建筑节能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城乡建设的科技含量，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的发展。

5.强化督查考核。将推进城乡建设“十四五”列入市人民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和目标考核内容。建立考评工作机制，制定考评办法，明确考核部门、考核内容、考核时间等。市人民政府督查室要加大对相关部门推进试点工作的督查力度，跟踪督查试点任务落实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建设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追责